

縉雲縣瑞貞鄉鄉公所 呈

事由

為瑞貞鄉第九保學生丁德財家境貧寒懇請准予免繳學費由。

查本鄉第九保丁文涵之子丁德財肄業 貴校，確係家境貧寒，懇請

俯賜鑒原，准予免繳學費，實為萬感！

此上

縉雲私立仙中第三分部主任劉。

瑞貞鄉鄉長舒欽



民國三〇



00220

